

##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田旭、刘瑞军、李超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5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田旭、刘瑞军、李超杰：

经查，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未及时披露与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纠纷诉讼事项，涉及金额1023.62万元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田旭、总经理刘瑞军、董事会秘书李超杰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田旭、刘瑞军、李超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升规范意识和履职尽责能力，全面整改上述问题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

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**二、相关说明**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积极整改，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2年12月30日**